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討論文件

文件 STDC 8/2007

沙田區議會

工作小組支援服務撥款申請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委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討論下年度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支援服務的安排，並通過提交附錄所載的撥款申請給區議會考慮。

建議安排

2. 財委會建議沙田區議會在下年度聘請六名幹事，以協助工作小組推行活動。合約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底，即十一個月。幹事入職學歷要求和薪酬如下：

<u>最低學歷要求</u>	<u>月薪</u>	<u>人數</u>
中七程度	9,000 元 ^{註1}	4
中五程度	7,885 元 ^{註2}	2

3. 這建議是考慮了可聘用幹事支出的上限(即 600,000 元)、現時聘用幹事的情況、現屆及新一屆區議會的交接及方便協助區議會聘用及挽留合適幹事。

財務安排

4. 聘請六名幹事的費用共需 597,943.50 元 ^{註3}。二零零七至零八年開支科 3(財務、常務及全區大型活動)建議預算內預留 600,000 元以供使用。

5. 《沙田區議會撥款規則》的財務準則第 19 條規定“聘請區議會工作小組/委員會的幹事開支為每小時 40 元，最多 200 小時，而資助不得超過整個活動總資助額的百分之十三，以較少者為準。幹事開支可包括強積金供款(如適用)及勞工保險的費用”。為配合實際需要，現建議特別為是次聘請幹事撥款申請放寬上述財務準則，把聘請幹事的費用可佔活動總資助額由百分之十三提高至百分之二十。現建議用作聘請幹事的費用約為撥款的百分之十五^{註4}。

決議事項

6. 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第 2 及 5 段內的建議和附錄所載的撥款申請。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20

二零零七年一月

註 1：參考民政事務總署需相同學歷職位的薪酬。

註 2：工作小組幹事現時月薪。以每小時 41.5 元，每月 190 小時計算，月薪即為 7,885 元。

註 3：9,000 元 x 11 個月 x 105% (連強積金供款) x 4 人 +
7,885 元 x 11 個月 x 105% (連強積金供款) x 2 人
=597,943.50 元

註 4：根據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暫訂頂額，沙田區議會及各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於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預留撥款共有 3,306,000 元。現建議用作聘請幹事的費用約為撥款的百分之十五：

$$\frac{\text{聘請幹事的費用}}{\text{活動總資助額}} \times 100\% = \frac{597,943.50 \text{ 元}}{597,943.50 \text{ 元} + 3,306,000 \text{ 元}} \times 100\% = 15.32\%$$

擬申請計劃類別：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請刪去不適用的)

[丙] 申請資助的活動詳情

活動編號：_____ (由區議會填寫) 活動之開支科號：___ 3 ___ (由區議會填寫)

申請團體：沙田區議會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合辦團體：_____ / _____協辦團體：_____ / _____ 活動名稱：工作小組支援服務活動日期：2007年4月至2008年2月 活動地點：沙田

參加者/觀眾人數：_____ 義工/工作人員人數：_____ / _____

活動目的：為區議會舉辦的各項活動提供支援服務。活動內容：聘請幹事協助沙田區議會及各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推行各項活動。

財政預算：

(a) 預算支出及撥款申請(不論是否申請撥款，所有支出項目均須詳列)

(如有需要，可影印此部分繼續填寫)			(由區議會填寫)		
支出項目 (請註明人數/物品數量)	預算支出	向區議會 申請撥款額	財務準則 條例	備註	區議會 批准款額
(1) 聘請幹事費用(包括月薪和強積金供款) [9,000元 x 11個月 x 105% (連強積金供款) x 4人 + 7,885元 x 11個月 x 105% (連強積金供款) x 2人]	\$597,943.50	\$597,943.50	19	每小時40元，最多200小時，不超過整個活動總資助額的百分之十三，以較少者為準。現建議提高至百分之二十#	
總額：	\$597,943.50	\$597,943.50			

(b) 其他收入

收入來源	預算收入
(1) 參加者/觀眾收費：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2) 團體自資：	
(3) 其他贊助	
總額：	0

根據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暫訂頂額，沙田區議會及各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於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預留撥款總額共約3,306,000元。現建議用作聘請幹事的費用約為撥款的百分之十五：

$$\frac{\text{聘請幹事的費用}}{\text{活動總資助額}} \times 100\% = \frac{597,943.50 \text{ 元}}{597,943.50 \text{ 元} + 3,306,000 \text{ 元}} \times 100\% = 15.32\%$$

備註：此活動由沙田民政事務處推行 (Non-grant Project)